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图：

-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
-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4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5 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6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7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8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9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 附图10 鹿城区山福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原环评批复
- 附件 9：验收意见
-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3号第一栋6楼西侧			
地理坐标	(120度33分12.826秒, 28度8分3.5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22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鹿城区山福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温政函[2017]115号） 注：此规划为当地最新的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鹿城区山福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温政函[2017]115号）</p> <p>一、规划期限</p> <p>本轮规划确定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p> <p>二、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即镇域范围和镇区范围。</p> <p>1、镇域规划范围：包括山福镇域行政管辖范围，用地面积61.71平方公里；</p> <p>2、镇区范围：山福行政区域内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原临江社区和沙头工业区范围，建设面积约180.45公顷。</p> <p>三、镇域发展定位</p> <p>温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边缘的健康养生园，以旅游休闲、生态宜居为主的滨江侨乡小镇。</p> <p>四、城市规模</p> <p>镇域人口规模到2020年为3万人；城镇人口规模到2020年为1.5万人。规划镇域用地规模为61.71平方公里；规划镇区建设用地为180.45公顷。</p> <p>五、城乡空间结构</p> <p>规划确定“一主一副，一轴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其中“一主”为以行政办公、旅游休闲、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主的山福中心镇服务核心；“一副”为以居住、养生养老服务为主要职能，兼顾发展旅游休闲及服务产业的双潮中心村；“一轴”为山福镇沿江村镇发展带；“三片”为西部生态旅游片区、</p>			

中部综合发展片和东部特色产业片。

六、村镇体系结构 规划确定“1个中心镇区、1个中心村，多个基层村”的村镇体系结构。1个中心镇区包括山福中心镇区和沙头产业组团；1个中心村为双潮中心村。

七、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镇域交通发展目标

对外加强与温溪镇、藤桥镇、桥头镇、桥下镇等周边城镇的联系，对内建立环状路网格局，进一步改善山区各村、各景点之间的联系。建成集网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等级分明的安全、高效、环保的综合交通网络系统。实现镇域交通“半小时公路交通圈”，区域城镇交通“一小时交通圈”的规划目标。

2、区域干线公路网

镇域规划形成“一纵一横”的干路网结构。“一纵”主要指缙苍公路。缙苍公路为联系丽水市缙云县到温州市苍南县的省道，该道路的打通对于改善山福镇南北向交通联系极为重要，向北可与桥头镇做较好的对接，向南可与藤桥镇以及市区做便捷的联系。“一横”主要指330国道。330国道为贯穿山福镇区的东西向主要通道，为提高330国道通行能力，本次规划提出对330国道进行拓宽提升。

3、内部路网联系

延伸村庄公路通达深度，全面开创村道发展新局面，构筑“便捷、畅通、安全、和谐”的镇域内部公路交通体系，实现村村通路的目标。规划提出加强330国道沿线建设区域道路网体系建设，以及山区公路联网规划。

4、水路规划

规划沿瓯江岸线保留现状渡船头码头、江南码头和沙头休闲码头，规划于双潮中心村入口规划码头，主要作为山福镇区的旅游服务集散码头。

5、公共交通规划

沿330国道分别在渡船头、小旦、荫溪潮埠、驿头、江南、沙头分别设置公交站点，在临江设置公交首末站。同时加强瓯江北岸的温溪镇、桥头镇、

桥下镇与山福镇之间公交体系的建立。同时规划建议在山福镇域开通城乡巴士，由山福镇区为始发站，形成山福山区城乡巴士体系，以方便山福镇山区村民的对外联系。

八、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设施：山福镇政府驻地在镇区，另设立双潮、驿头、江南和镇区四个网格服务点。在各主要村庄亦有相应的村委会。

2、教育设施：

初中：扩建临江中学为18班中学，占地面积为2.16公顷。

小学：扩建临江中心小学为30班小学，占地面积2.24公顷。扩建双潮小学为18班小学，占地面积1.10公顷。

幼儿园：规划在中心镇区新建临江第二幼儿园为12班幼儿园，占地面积0.60公顷；扩建沙头幼儿园为6班幼儿园，占地面积为0.32公顷；驿头网格新建6班驿头幼儿园，占地面积0.32公顷。规划保留双潮中心幼儿园，占地面积0.06公顷；新建9班双潮第二幼儿园，占地面积0.48公顷。

3、医疗设施：规划迁建临江卫生院、保留双潮卫生院，用地面积分别为0.26公顷和0.15公顷。规划在镇区南侧布局专科医院一处，占地面积1.72公顷。

4、文体设施：规划于镇区、双潮中心村各布置综合文化分站一处，用地面积分别为0.51公顷和0.40公顷，成为集图书阅览、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议结合330国道与缙苍公路交叉口东北角布局社区体育活动中心一处，用地面积约1.07公顷。规划西洲岛南侧布置1.8公顷娱乐康体用地，作为西洲岛旅游度假配套服务区。此外在双潮西龙溪周边，设施一处旅游集散用地。

5、社会保障设施：规划保留双潮敬老院、村庄老人活动中心等。荫溪潮埠村朱下路南侧布置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一处（含山福镇双潮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000m²），用地面积2.25公顷。结合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山福镇临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2000m²。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鹿城区山

	<p>福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	--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3号第一栋6楼西侧，所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要求，详见附图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本项目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沙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1）（详见附图3），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0220001	温州市鹿城区临江沙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三类工业。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园区以外现有三类工业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提升改造，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禁“四无”企业（作坊）和低效经营企业生产。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	到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32万元/亩、170万元/亩。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部出清。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鞋盒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禁止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以外新建三类工业”的空间布局约束。生产过程中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企业亩产税收达到要求，不会与该区三线一单相冲突，符合温州市鹿城区临江沙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产能、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产业政策的要求。</p>					

3、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执行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为水性胶粘剂。上胶采用糊盒机上胶，无需人工。	符合

	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VOCs含量较低，符合要求。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果冻胶放置时加盖密闭，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2000个，因此不需开展LDAR工作。	符合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11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VOCs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企业选址位于工业区内。	符合

		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13		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VOCs排放特征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VOCs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VOCs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6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VOCs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VOCs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VOCs泄漏检测仪、VOCs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VOCs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VOCs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容器、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存放在室内仓库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设置VOCs物料储罐	符合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VOCs物料储罐	符合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VOCs物料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原料仓库内，为独立仓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不取用时门窗关闭	符合
VOCs	液态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本项目果冻胶均采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VOCs物料	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用密闭容器	
		粉状、粒状VOCs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运输，不涉及使用槽罐车等进行装载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VOCs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VOCs含量小于10%，无需设置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VOCs含量小于10%，无需设置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工艺设备无需抽	符合

			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真空，不涉及真空泵使用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VOCs 产品包装	符合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 VOCs含量小于10%；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的加工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	14.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 VOCs含量小于10%，无需设置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p>应规定执行)。</p> <p>16.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 处于正压状态的, 是否有泄漏。</p> <p>1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p>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	LDAR工作	<p>1. 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 是否开展LDAR 工作。</p> <p>2. 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p> <p>3. 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p> <p>4. 现场随机抽查, 在检测不超过100个密封点的情况下, 发现有2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属于违法行为。</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等行业, 可不开展LDAR工作	符合
	敞开液面VOCs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p>1. 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 废水液面上方VOCs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p> <p>2. 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本项目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管网全部采用明沟套明管形式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p>3.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 液面上方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p> <p>4. 采用固定顶盖的, 废气是否收集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系统		<p>5. 是否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TOC或POC浓度进行检测; 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p>	本项目不涉及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符合	
	有组织VOCs排放	排气筒	<p>1. 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p> <p>2.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 VOCs治理效率是否</p>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VOCs含量小于10%, 无需设置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 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不涉及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 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催化氧化器		9. 催化（床）温度。 10. 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1. 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pH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p>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是一家集鞋盒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达路 10 号第 1 栋第 1-2 层，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年产 150 万个鞋盒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温环鹿建〔2021〕68 号），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鞋盒 150 万个。</p> <p>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租用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第一栋 6 楼西侧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1422m²，并将原有生产内容迁建至该厂房，迁建后工艺有所变动，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鞋盒 150 万个，迁建后原厂址不再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组织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实地勘察，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1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制品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 223	/	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	其他	本项目为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 223	/	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	其他	本项目为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楼	6F: 压痕区、成型区、堆放区、成品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供电系统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供热系统	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成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输送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 6F 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位于 6F 车间北侧	
	一般工业固废间	面积约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3、项目产品方案**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规模	迁建后规模	增减量
1	鞋盒	万个/年	150	150	0

4、主要生产设备**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建前(验收时)	增减量	迁建后	
胶印机	台	1	-1	0	/
切纸机	台	1	-1	0	/
压痕机	台	3	0	3	/
覆膜机	台	2	-2	0	/
分切机	台	1	-1	0	/

糊盒机	台	3	0	3	/
单面机	台	1	-1	0	/
裱纸机	台	1	-1	0	/
打包机	台	3	-3	0	/
废纸打包机	台	1	0	1	/

注：迁建前设备数量与验收时一致。

生产设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压痕机结构精巧、体积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效率高、功能多的优点，精度高，拥有高灵敏度，有效节省原料的浪费，并且省时省力，安全性高；糊盒机可有效减少果冻胶的浪费，生产速度快，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废品率；废纸打包机可将废纸压缩打包，具有强大的动力输出，打包速度快，减少废纸的体积，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迁建前 (验收时)	增减量	迁建后	
1	纸板	t/a	400	0	400	外购
2	BOPP 薄膜	t/a	1.5	-1.5	0	迁建后取消覆膜工艺
3	胶版油墨	t/a	2.0	-2.0	0	迁建后取消印刷工序
4	洗车水	t/a	0.5	-0.5	0	迁建后取消印刷工序
5	水性覆膜胶	t/a	2.6	-2.6	0	迁建后取消覆膜工艺
6	果冻胶	t/a	1.4	0	1.4	使用时需与水进行配比，30: 1
7	抹布	条/a	200	-200	0	迁建后取消印刷工序
8	印版	张/a	500	-500	0	迁建后取消印刷工序

注：迁建前原辅材料用量与验收时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果冻胶：是一种新型的环保胶粘剂，取材天然，主要成分是工业明胶（一种动物胶）。用时以水作为溶剂，SGS 安全检测、无毒无害。

项目所用果冻胶几乎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故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项目糊盒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 3 台糊盒机，单台糊盒机产量为 250 个/h，年均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8h，糊盒机最大产量约为 180 万个/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糊盒的鞋盒共 150 万个。由此可知，项目糊盒机能满足产能要求。

项目果冻胶用量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30kg 果冻胶大约可处理 34000 个鞋盒，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个鞋盒的生产规模，则需果冻胶约 1.32t。项目果冻胶总用量为 1.4t/a，基本能与产能相匹配。

6、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厂区呈“L”形，充分利用厂区进行布局，使生产车间集中布置，生产车间中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布置于远离道路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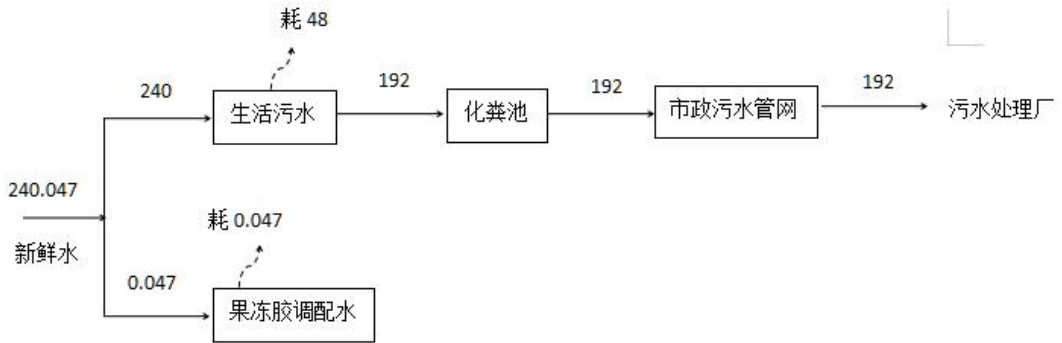
2) 项目建设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缩短物料流程，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运作条件。

3) 一般工业固废间布置在生产车间 6F 东北侧，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从公司总平面布局来看，该项目原材料仓库、生产区分界明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合理，人流和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便于生产，便于管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7、水平衡匹配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职工定员

迁建后企业员工定员 8 人，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项目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第一栋 6 楼西侧，6 楼东侧为温州市乐意印刷有限公司（同楼层）。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四至关系：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温州市三箭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温州迎辉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温州市优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四至分布见下图 2-1。

平面布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主要设置为压痕区、成型区、堆放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区域，具体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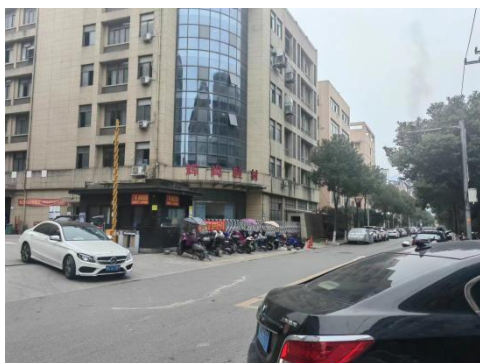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分布图



东侧：温州市三箭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侧：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温州辉尚鞋材有限公司



北侧：温州市优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见下图 2-3。</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压痕] B --> C[成型] C --> D[成品] E[果冻胶] --> C B -.-> F[噪声、固废] C -.-> G[废气、噪声、固废] </pre> </div> <p>图 2-3 鞋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压痕：外加工的纸板放入压痕机内冲板压痕，把纸张冲切成所需要的形状并在压力作用下压出或深或浅的钢线痕迹，便于后续的折叠成型。</p> <p>成型：使用糊盒机（自带上胶功能）将纸板制成鞋盒，成型需要用果冻胶（果冻胶使用后无需清理）粘合，最终成品入库。</p> <p>注：除了压痕和成型工序，其他原项目工艺均改为外加工。</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产污环节的污染物见下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 <th>项目</th> <th>名称</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运期</td> <td>废气</td> <td>成型废气</td> <td>成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员工生活</td> <td>COD、氨氮、总氮</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运行</td> <td>Leq (A)</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纸张边角料</td> <td>压痕</td> <td>纸</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原辅材料拆包、包装</td> <td>塑料、纸张</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项目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营运期	废气	成型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纸张边角料	压痕	纸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塑料、纸张
时期	项目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营运期	废气	成型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纸张边角料	压痕	纸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塑料、纸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是一家集鞋盒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达路 10 号第 1 栋第 1-2 层，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年产 150 万个鞋盒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温环鹿建〔2021〕68 号），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鞋盒 150 万个，于</p>																									

2019年10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145142616Q001Y）。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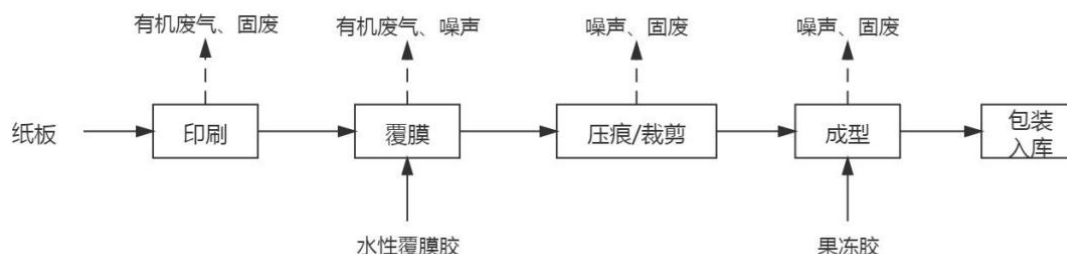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将外购已切好的尺寸的白板纸经印刷机进行印刷后，即为面纸成品，在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印刷工序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洗车废气。

覆膜：本项目外购 BOPP 薄膜，在其表面涂布覆膜胶，与印刷好的面纸成品一起放入覆膜机内加压粘合在一起（加热温度为 70-80℃），可提高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延长印刷品的使用寿命，同时 BOPP 薄膜又能起到防潮、防水、防污、耐磨、耐折、耐化学腐蚀等保护作用。

压痕/裁剪：压痕机是用来压制裁切各种普通纸板、瓦楞纸板、塑片、皮革制品的专用设备。本项目使用压痕机或裁纸机对纸板进行压制裁剪，从而使纸板更为精致、美观、更富有立体感。

成型：使用成型机将裱好的纸板制成鞋盒，成型需要用果冻胶粘合，最终成品入库。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

验收时的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验收时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表”及“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表”。

4、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原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鉴于原项目实际已停产，因此不再核算其实际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原项目根据原环评核算核定排放量。

表 2-7 原有污染物源强产排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	0
	COD	0.01	0
	氨氮	0.001	0
	总氮 ^①	0.001	0
废气	印刷、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	0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32	0
固废 ^②	废活性炭	0 (4.4)	0
	废包装桶	0 (0.2)	0
	废印版	0 (0.7)	0
	废抹布	0 (0.3)	0
	纸张边角料	0 (4)	0

注：①原环评未核算总氮排放量，本环评依据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总氮出水标准 15mg/L 进行核算；

②括号内为原有项目固废产生量。

5、原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8 原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企业现状已停产,原有污染源基本已消除(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不符合最新环保要求,要求淘汰光催化分解)
废气	印刷、洗车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1#)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覆膜废气	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废	废抹布	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纸张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废橡皮布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6、原有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2021年7月16日、7月17日监测期间，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75%，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原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

(1) 废气

根据原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印刷、洗车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根据原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生活污水经园区共用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瓯江。

(3) 噪声

根据原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纸张边角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6) 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年产150万个鞋盒建设项目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7、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273\text{t/a}$ 。企业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无需购买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污

	<p>权指标。</p> <p>8、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p> <p>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达路10号第1栋第1-2层，从事鞋盒生产，搬迁后不遗留相关的设备、原辅材料等，原有污染源基本可以消除，不会对原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1) 企业迁建后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申报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台账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建议企业完善厂内各类台账管理制度。</p> <p>(2) 迁建项目需完善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环评及后续排污等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处置，完善委托处置协议和管理台帐。</p> <p>(4) 原有项目印刷、洗车废气经收集后由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企业应淘汰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由于迁建后企业取消印刷等工艺，故将环保设备整体淘汰。</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中的数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温州市区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49	75	6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91	150	60.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温州市区（含鹿城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O ₃ 的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7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小旦、杨府山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小旦点位属于瓯江 21，水功能区为瓯江鹿城饮用、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Ⅱ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杨府山点位属于瓯江 22，水功能区为瓯江温州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监测结果如见下表 3-4 所示。

表 3-4 小旦、杨府山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现状水质	评价指标
1	小旦	Ⅱ	Ⅱ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2	杨府山	Ⅲ	Ⅲ	

根据《2023 年 7 月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的监测结果，小旦、杨府山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监测。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声评价范围内（50m）无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规划资料，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500m)	沙头村	120.54953 4	28.1304 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西南侧	480m
	沙头幼儿园	120.54890 1	28.1311 54	师生		西南侧	540m
	坦头村	120.55957 6	28.1318 59	居民		东南侧	498m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	120.55352 0	28.1316 32	居民		南侧	138m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2	120.55128 8	28.1321 52	居民		西南侧	230m
地表水环境	瓯江	/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东侧	16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						

环境
保护
目标

场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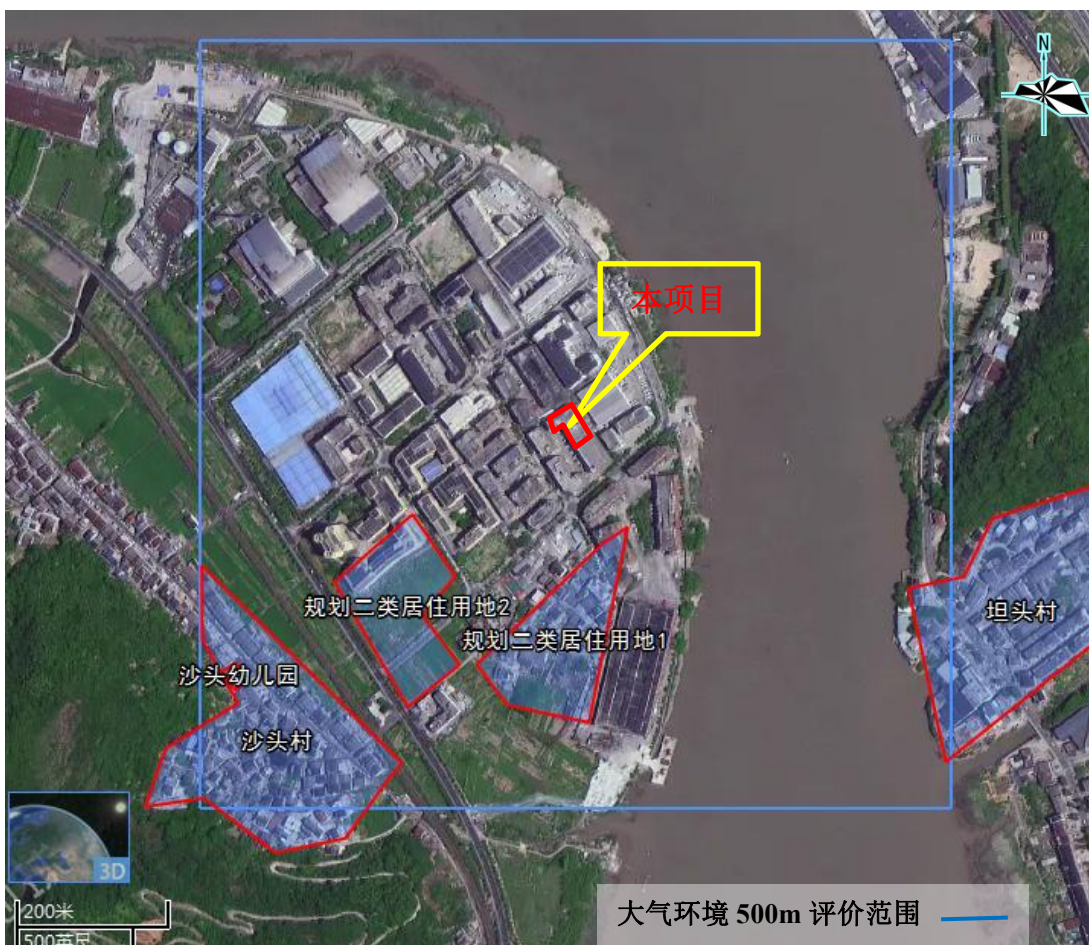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500m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详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输送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级标准后排入瓯江。相关标准值如下表。相关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7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 (15) *	1	20

注：①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总氮。

本环评建议迁建后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管理部门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COD_{Cr}和氨氮污染物因子的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3-9。

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废水	COD	0.01	0.01	0.012	0.012	+0.002	0.012	/
	氨氮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
	总氮	0.001	0.001	0.004	0.004	+0.003	0.004	/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土建和房屋装修均已完成，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p> <p>本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施工期要求注意设备安装期的隔声降噪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①成型废气</p> <p>项目成型过程使用果冻胶，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和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项目使用的果冻胶属于环保型胶水，因此项目成型工序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型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相关文件，废气不作收集、废气处理要求，详见本章节“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论证”。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聚集影响员工和周边环境。</p> <p>废气源强汇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6 1323 1410 1704">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去除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型</td>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定性分析</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定性分析</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p> <p>①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p> <p>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论证：</p>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成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定性分析	/	/	少量	2400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成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定性分析	/	/	少量	2400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并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果冻胶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因此项目成型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废气处理。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a、无组织

本项目成型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可认为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要求。

(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补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4) 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 年鹿城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附近其他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污染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区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人均用水量 10 0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240t，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

②废水汇总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瓯江，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4-4。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92	500	0.096	化粪池	/	类比法	192	500	0.096	2400
	氨氮			35	0.0067 2		/			35	0.0067 2	
	总氮			70	0.0134 4		/			70	0.0134 4	

表 4-4 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	CO D	192	500	0.096	A ² /O 工艺	88	192	60	0.0115 2	2400
	氨 氮		35	0.00672		77.1		8	0.0015 36	
	总 氮		70	0.01344		71.4		20	0.0038 4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5~表 4-7。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 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 001	是	企业总排
		氨氮								
		总氮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 001	120.553528 28.134101	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			
						氨氮	8			
						总氮	20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70					

(GB/T31962-2015)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根据上述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0.64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从废水处理负荷而言，总负荷能满足项目废水产生量。根据同类型企业废水处理工艺类比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能够做到纳管相关标准排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输送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江沙头组团 C-02c、C-02d 地块，占地面积为 1424m²，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为 1500m³/d。根据《鹿城区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拟采用改进型 A²/O 处理工艺，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服务范围内工业园区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另一类为服务范围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根据镇政府设计，远期将沙头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处理工艺

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选用改进型 A²/O 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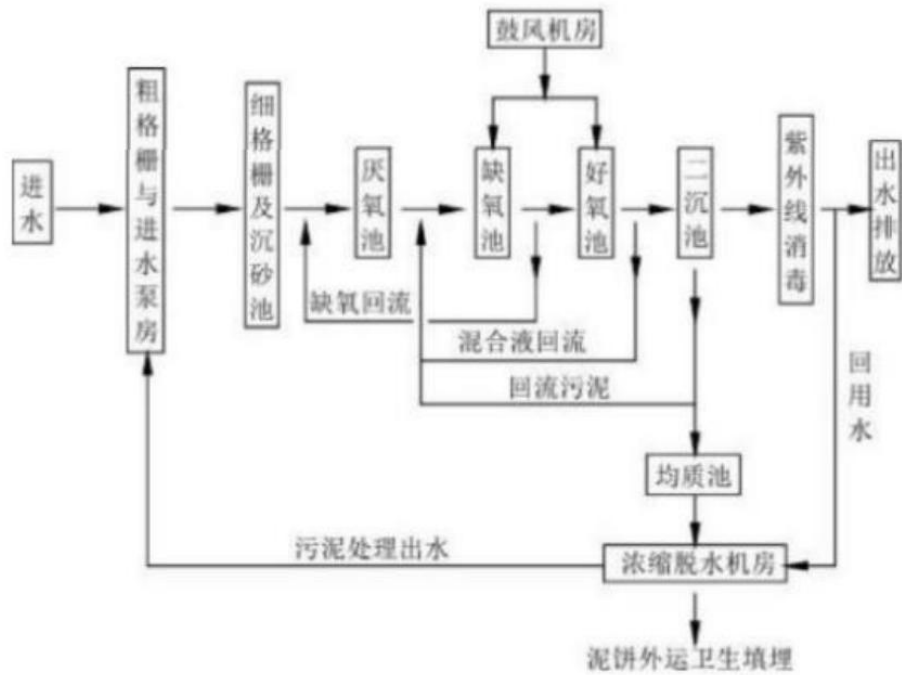


图 4-1 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全年表明，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5、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系统已经建成并纳管运行，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00m³/d，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水纳管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间接纳管排放，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h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压痕机	80	隔声、减振	13.6	-7	21	7.8	61.8	昼间	20	41.8	1	2400
2		压痕机	80		8.2	-10.7	21	14.4	61.6	昼间	20	41.6	1	2400
3		压痕机	80		13.4	-13.6	21	11.4	61.6	昼间	20	41.6	1	2400
4		糊盒机	80		11.1	-21.2	21	17.2	61.5	昼间	20	41.5	1	2400
5		糊盒机	80		16.1	-17.5	21	11.1	61.6	昼间	20	41.6	1	2400
6		糊盒机	80		21.3	-14.3	21	5.0	62.3	昼间	20	42.3	1	2400
7		废纸打包机	75		26.6	-18.6	21	2.6	59.1	昼间	20	39.1	1	6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553596,28.1343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因此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东侧厂界相关参数。噪声源强参考同类型项。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

拿轻放。

⑥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作业。

(3) 噪声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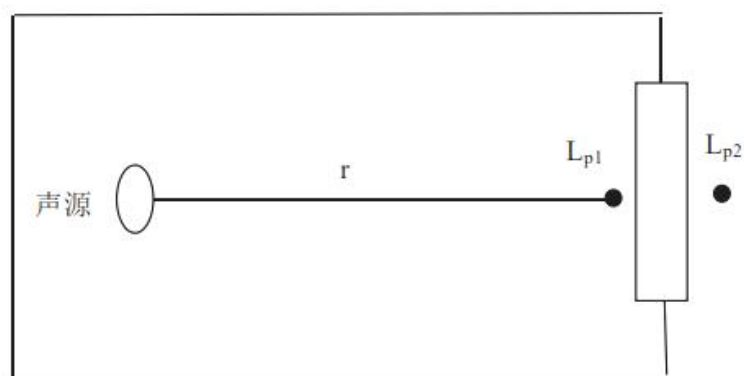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混凝土墙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 = Lp2(T) + 10 \lg S$$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与评价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9 所示。

表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时间段	综合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1.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50.9	6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6.2	65	达标

注：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故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0。

表4-10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	Leq	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4、固废

(1) 源强核算

①纸张边角料

项目压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项目各类纸板的总使用量为 400t/a，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纸板、果冻胶）用量 401.4t/a，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纸张边角料	压痕	固态	纸	是	4.2a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	是	4.1h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4-12。

表4-1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纸张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	/

表4-13 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与最大贮存能力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间	纸张边角料	5m ²	袋装	5t（本项目最大贮存量约为 0.84t）	1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1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4-14 所示。

表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压痕	纸张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经验值法	8	外售利用	8	物资回收单位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4	外售利用	0.4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固废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相关要求，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转移。

5、地下水和土壤

(1) 影响途径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难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防污性能	易程度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 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 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其余仓库、办公室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水泥进行地面硬化。一般工业固废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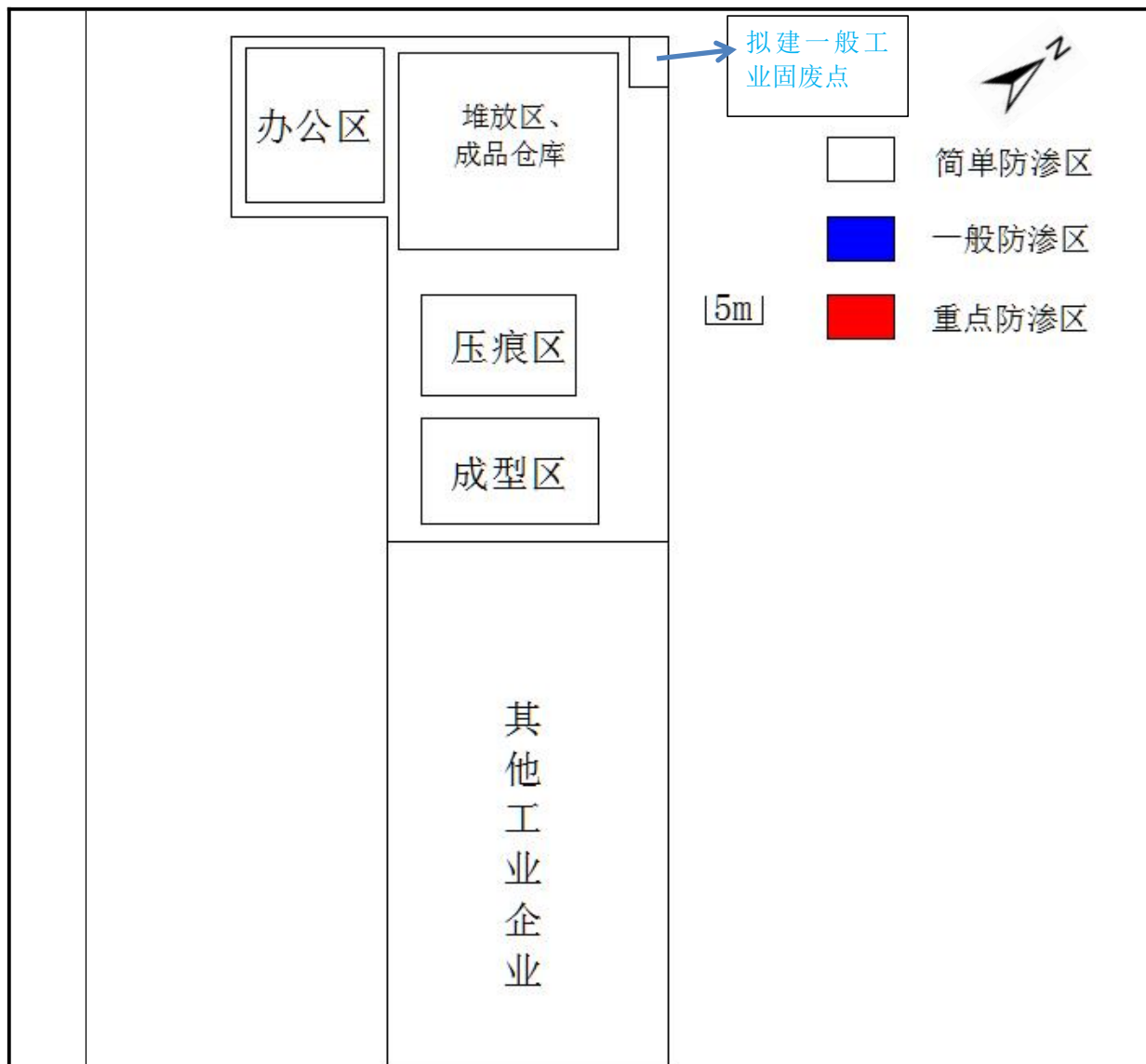


图4-3 地下水分区防治图

6、碳排放评价

(1) 项目碳排放核算

a. 评价依据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2)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 《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12；
- (4) 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

(5)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b.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鞋盒 150 万个。行业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迁建后生产总值约 400 万元，迁建前生产总值约 40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18 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来源
原项目	电	生产设备	110MWh	外购
迁建项目	电	生产设备	50MWh	外购

c.项目碳排放核算

1、核算方法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

$E_{CO_2-燃烧}$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H_4-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₄ 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R_{CH_4-回收销毁}$ 为报告主体的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_4} 为 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₄ 相当于 21 吨 CO₂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2、排放因子选取

1) $E_{CO_2-净电}$

a.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I$$

式中: $AD_{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单位为 CO_2/MWh 。

b.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以企业和电网公司结算的电表读数或企业能源消费台帐或统计报表为据, 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

c.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d.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 本项目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取 0.7035 吨 CO_2/MWh , 则迁建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I = 50 \times 0.7035 = 35.175$ 吨 CO_2 ; 迁建前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I = 110 \times 0.7035 = 77.385$ 吨 CO_2 。

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热}$ 均为 0 ($E_{CH_4-废水}$ 相比 $E_{CO_2-净电}$ 可忽略不计, 故本评价不予考虑), 故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text{迁建后 }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净电} = 35.175 \text{ 吨 } CO_2$$

$$\text{迁建前 }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净电} = 77.385 \text{ 吨 } CO_2$$

4、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本项目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4-19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77.385	77.385	35.175	35.175	77.385	35.175

温室气体	77.385	77.385	35.175	35.175	77.385	35.175
------	--------	--------	--------	--------	--------	--------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经业主核实, 迁建后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 400 万元, 则 $Q_{\text{工总}}$ 为 0.09tCO₂/万元; 迁建前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 400 万元, 则 $Q_{\text{工总}}$ 为 0.19tCO₂/万元。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 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 (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拟实施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标煤折算系数-0.1229tce/MWh”，则拟实施建设项目 G 能耗为 6.145t 标煤，Q 能耗为 5.72tCO₂/t 标煤；现有项目 G 能耗为 13.519t 标煤，Q 能耗为 5.72tCO₂/t 标煤。

⑤统计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t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0.19	/	5.72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9	/	5.72
实施后全厂	0.09	/	5.72

i、碳排放横向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 0.29tCO₂/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9tCO₂/万元，满足其参考值要求，则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ii、碳排放纵向评价

根据上表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和碳排放绩效核算表结果，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符合要求。

(2)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①碳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和化石燃料燃烧过程，要求企业从以下几方面措施减少碳排放。

i、本项目通过淘汰旧设备、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使全厂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较现有项目均有所下降。

ii、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

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iii、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iv、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和天然气用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②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独立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一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谈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3)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规划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企业碳排放总量为 35.175tCO₂， $Q_{\text{工总}}$ 为 0.09tCO₂/万元，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对应行业要求。项目还需加强源头控制，通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同时按要求对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场地作为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9、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6 万元，约占本项目投资额的 6%，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	3
2	固废处置（委托处置等）	3
	合计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	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Leq	设置隔声或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痕	纸张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针对生产工艺、运输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相应的跑、冒、滴、漏控制措施。</p> <p>②本次将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其余仓库、办公室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附近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则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p> <p>②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p> <p>③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p>				

	<p>④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排污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	--

六、结论

温州市实田纸制品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3号第一栋6楼西侧。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96	/	192	96	192	+96
	COD	0	0.01	/	0.012	0.01	0.012	+0.002
	氨氮	0	0.001	/	0.002	0.001	0.002	+0.001
	总氮	0	0.001	/	0.004	0.001	0.004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纸张边角料	0	4	/	8	4	8	+4
	废包装材料	/	/	/	0.4	/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